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有關外地就禁止年齡歧視及支援培訓的配套措施的法例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就海外已設立資歷架構的國家有關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以及有關工作時數、最低工資、培訓津貼、有薪培訓假期等配套措施的法例提供資料。

2. 本文件載述澳洲、新西蘭、英格蘭和蘇格蘭有關禁止年齡歧視及支援培訓的配套措施的法例。這些國家在發展職業教育及培訓方面歷史悠久，更是發展資歷架構的先驅。由於時間所限，本文件載列的資料(以互聯網上所搜集的資料為依據)可能未盡全面。

#### 年齡歧視

3. 澳洲的《2004年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屬於聯邦法，處理公眾生活多個範疇的年齡歧視問題。該法例適用於澳洲各個省及領地，禁止基於年齡(以至一般與年齡有關的特徵和該年齡人士一般被認為具有的特徵)而導致較差的待遇。在僱傭方面，該法令涵蓋僱員、佣金經紀人和合約工作者涉及的聘書、僱用條款及條件、接受晉升及培訓的機會，以及解僱事宜。

4. 同樣地，新西蘭的《1993年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第II部列明不受歧視的準則，並處理在公私營部門發生而關於僱傭、性騷擾、種族不和諧、種族騷擾和使人受害的歧視行為。《1993年人權法》第21條所載列和《1990年人權法案法》(*Bill of Rights Act 1990*)第19條所提述的禁止歧視理由，均包括由16歲開始的年齡歧視。

5. 另一方面，英格蘭和蘇格蘭採取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手段促進公民享有平等機會。舉例說，蘇格蘭的《年齡差異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on Age Diversity*)臚列僱主為免出現年齡歧視而可採用的主要原則，以及建議僱主根據有關職位所需的技能招聘僱員。

## 最高工時

6. 澳洲《1996年工業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96*)第22條就最高日常工作時數訂立規定。該條文訂明，以一段為期12周的期間計算，僱員的日常工作時數平均每星期不得超逾40小時；然而，就季節性的工作而言，該等平均每星期日常工作時數，可用不多於52周為計算基礎。

7. 英國的《工作時間規例》(*Working Time Regulations*)在一九九八年十月生效，訂明工作日及工作周的長短限制，以及最少有薪假期日數。尤須注意的是，每個工作周一般只限工作48小時。不過，這上限可用17周的期間為基礎，作平均計算；如情況特殊，甚至可用26周為計算基礎。個別僱員可與其僱主簽訂書面協議，豁免引用48小時上限的規定。然而，有關僱主必須備存已同意不受制於48小時上限規定的所有僱員的最新記錄，並把該等記錄向衛生及安全行政部門或地方當局呈報，上述協議方為有效。

8. 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新西蘭並無立法訂明最高工時。

## 最低工資

9. 新西蘭《1983年最低工資修訂法》(*Minimum Wage Act 1983*)為其僱員訂定有關最低工資水平的條文。根據該法例，勞工部部長每年會檢討最低工資在達致其目標方面的成效，法例並設有既定準則，用以檢討最低工資的調整情況。

10. 澳洲的最低或基本工資概念，是在一九零七年工業法庭的 *Harvester* 個案中確立。《1993年最低僱傭條件法》(*Minimum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Act 1993*)列明不同種類假期的最低條件及最低工資水平。該法例適用於國家勞資關係體系內所有僱主及僱員。《最低僱傭條件法》的條文並不涵蓋某些類別的僱員，包括在輔助就業服務下工作的殘疾人士、完全按佣金支薪或按件工計酬的人士，以及義務工作者。此外，當局亦另行制定一份有關見習員及學徒最低工資水平的列表。

11. 在英國，國家最低工資水平於一九九九年實施。《1998年全國最低工資法》(*National Minimum Wage Act 1998*)

訂明，已超出強迫教育年齡的僱員，他們所支取的薪酬必須不少於由國務大臣不時訂明的全國最低工資。

### 有薪培訓假期及培訓津貼

12. 在澳洲，《2001年土著社群及組織(西澳洲)裁定》(*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Organisations (Western Australia) Award 2001*)訂明，工會代表、商店的管事或工作場地認可的員方代表，均應享有(僱主亦應給予他們)每年最多五天的非累積假期，用以修讀由認可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

13. 新西蘭的情況與澳洲相似，亦有立法就有薪培訓假期訂定條文。《2000年僱傭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第七部訂明，工會有權向身為工會成員的僱員分配最多五天的僱傭關係教育進修假期。

14. 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英格蘭和蘇格蘭均沒有就有薪培訓假期立法。上述四個國家亦沒有就培訓津貼訂定法律條文。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